职权编号：C23084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1-排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
**3.检查项：**排水-4擅自拆除、改动、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、再生水设施

**4.检查内容：**擅自拆除、改动、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、再生水设施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**5.1.1**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：

**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**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、改动方案，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承担重建、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。

**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1.2**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三条**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(三)擅自拆卸、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；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给予警告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1.3**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八条**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：

(一)擅自占压、拆卸、移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；

(二)穿凿、堵塞排水和再生水设施；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违反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七)项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